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晴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南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22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劉 世 邦	華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2 年 3 月 28 日	35,465元	RD0000000	